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发证券大厦

项 目 编 号: 备案证编号: 100101690010605

建 设 地 点: 广州市天河区

验 收 单 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发证券大厦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穗水函〔2016〕1079号、2016年8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12月至2018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耶格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天富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12月8日）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天河区主持召开了广发证券大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主体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发证券大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发证券大厦位于珠江新城东侧，马场路与金穗路交界处，地块编号M1-5。项目场地呈梯形，北侧为富力·公园28楼盘，西临马场路，南侧为BRT调度指挥中心，东靠赛马场美食街和马场西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工程总红线面积为10677平方米，其中规划建设用地6463平方米，代征用地4214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57079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106773平方米，不计算容积率面积50306平方米。综合容积率10（以10677平方米用地面积计算），总建筑密度24.7%（以10677平方米用地面积计算），绿地率30%（以10677平方米用地面积计算），机动车泊位数849个，非机动车位面积1068个。

工程总占地面积 1.32 公顷，永久占地 0.65 公顷，临时占地 0.67 公顷。永久占地全部为主体工程区占地；临时占地包括代征用地区和施工临建区，其中代征用地区分为代征道路区，面积 0.35 公顷，及代征绿地区 0.07 公顷；施工临建区面积 0.25 公顷。工程总投资 13.90 亿元。已于 2011 年 12 月开工，2018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8 月 5 日，广州市水务局以《关于广发证券大厦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水函〔2016〕1079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4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 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本项目属于鼓励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建设单位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提交了《广发证券大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雨水管网 580 米，水景绿化 0.32 公顷，全面整地 0.25 公顷，I 型排水沟 815 米，II 型排水沟 200 米，一级沉沙池 2 座，三级沉沙池 1 座。

广发证券大厦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30.6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6.11 万元，植物措施 64.95 万元，临时措施 18.72 万元，独立费用 20.8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4%，林草覆盖率为 24.1%。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目标值。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能够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建构筑物周边现状有少量装修建筑垃圾、碎石料，后续装修完成后及时进行清理，已建的雨水排水管及景观绿化等做好后期管护工作。

